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兵团机关幼儿园玩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TZB(2024)-333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4
	一、总则	14
	二、采购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9
	四、投标保证金	2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六、开标	24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八、履约保证金	29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0
	十、签订、审核合同	30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1
	十二、保密和披露	3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机关幼儿园玩具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兵团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ZB(2024)-333

项目名称：兵团机关幼儿园玩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

采购需求：幼儿园玩具采购一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共 60 日历日内完成货物到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兵财库[2023]29号文的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9)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幼儿园

联系人：范老师、张老师

联系方式：18699123257、18599056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东风路 138 号聚天大厦 7 楼

项目联系人：周瑞鑫、周锐

项目联系方式：1869908272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兵团机关幼儿园玩具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幼儿园 联系人：范老师、张老师 联系方式：18699123257、1859905656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东风路138号聚天大厦7楼 联系人：周瑞鑫、周锐 联系电话：18699082720
4	采购内容	幼儿园玩具采购一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基本资格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p> <p>(2)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p>

		<p>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p>（9）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p>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3）☆拟投产品材料承诺书</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格文件资料。</p>
		商务文件	<p>（1）☆投标函</p> <p>（2）☆开标一览表</p> <p>（3）☆投标分项报价表</p> <p>（4）☆售后服务承诺书</p> <p>（5）类似项目业绩表</p> <p>（6）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p>
		技术文件	<p>（1）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p> <p>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p> <p>（2）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p> <p>（3）货物供货方案及验收标准</p> <p>（4）服务承诺及管理措施</p> <p>（5）质量保证措施和按期供货保证措施</p>

			<p>(6) 货物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p> <p>(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p>
		服务文件	<p>(1) 货物售后服务</p> <p><1>货物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p> <p><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p> <p><3>培训方案及内容（若有）</p> <p>(2)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3) 服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服务文件资料</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8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 _____</p>
9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p> <p>联系人：_____ 范老师、张老师 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18699123257、18599056561 _____</p> <p>踏勘时间：_____ 2024年11月15日 16:00-18:00 _____</p> <p>踏勘地点：_____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果树巷25号 _____</p> <p>注：由于本项目包含设计方案，考虑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安装布置情况等不同而会存在整体方案和报价的差异性，要求各供应商授权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持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踏勘，以便清晰了解采购人要求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参考市场并结合自身优势提出适合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设计、方案，并进行报价。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要求踏勘现场，采购方有理由认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风险因素）等。若影响投标事宜、引起的矛盾和争议，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服务期、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由采购人出具踏勘证明资料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时踏勘现场的，自行承诺上述内容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p>

10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周瑞鑫 联系电话：18699082720 提交方式： 线下提交</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根据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投标文件的完整性。</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p>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p> <p>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4	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默认时长：20 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0-1</u> 人和专家评委<u>5-4</u>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从兵团政采云平台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17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根据兵财库〔2023〕29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_（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p>

		<p>账号：30000801040002108</p> <p>行号：103881000084</p> <p>（电汇及转账需注明项目名称）</p> <p>1、电子保函操作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信用融资平台操作手册；</p> <p>2、制作投标文件，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截图加盖公章。</p>
18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政府采购政策</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p> <p>（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p>2、本标项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p> <p>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每一标的均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项列明，“所属行业”应为“工业（制造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错误、</p>

		<p>不完整或未填写，均视为无效声明，且不允许在开评标环节澄清、修改和补正)</p> <p>(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p>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供应商。</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供应商。</p> <p>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 26.1 条规定处理。</p>
2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缴纳。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缴纳时间：/ 缴纳金额：/</p>
23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缴纳。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汇入 缴纳金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1）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2）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3）中标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4）中标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5）中标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6）中</p>

		<p>标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7）中标金额 10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1%；按照标准计算后 <u>下浮 20%</u> 收取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00801040003411</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24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25	争议的解决	/
26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共 <u>60</u> 日历日内完成货物到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7	投标报价范围及相关要求	<p>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金额）：140.00万元</p> <p>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装卸费、运杂费、仓储费、原设施拆除费、二次倒运费用、验收、服务费、检测费、售后服务、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p> <p>2、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p> <p>3、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项目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4、无论投标报价中各分项报价明细是否详尽或遗漏，采购人都有理由认为：供应商的报价都涵盖了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且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除采购人认可的变更、调整及签证外，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投标报价。</p>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10%预付款，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所有货物或者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误后，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29	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30	其他	<p>1、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制作要求等，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3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p>内容</p>	<p>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要将纸质版标书一式三份及电子版递交至采购代理处存档。如方便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也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邮寄地址联系代理机构。</p> <p>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采用胶装（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投标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5、《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为进一步推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解决兵团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详情查看http://ccgp-bingtuan.gov.cn/</p>
<p>注意 事项</p>		<p>1、评标委员会若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确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若已要求，供应商应按答疑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货物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备注</p>		<p>解释权： 构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货物”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如需缴纳）。

3.7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

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

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会以书面形式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

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装卸费、运杂费、仓储费、原设施拆除费、二次倒运费、验收、服务费、检测费、售后服务、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个标项的，须对每个标项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供应商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供应商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计算单价、总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

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9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供应商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

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视频会议不见面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采购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

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6.1 条规定处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

30.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和第 28 项的规定由中标供应商缴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第 21、22、28 条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上传至兵团政采云网站。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

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规格要求

1、货物规格

1.1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万象组合大型玩具	1490cm*475cm*460cm	<p>1、立柱材料：直径 114mm, 厚度 2.3mm 镀锌管。表面采用低金属静电粉末喷涂处理，粉末喷涂材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达到五级抗紫外线。镀锌管强度大、硬度高、耐腐蚀性强，符合 GB/T 10125-2021、GB/T 1865-2009、GB/T 1766-2008、GB/T 228.1-2021 标准（体现材料 1、拉伸试验：屈服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_{p0.2} \geq 550\text{MPa}$、抗拉强度 $R_m \geq 700\text{MPa}$、断后伸长率 $A \geq 25\%$；2、洛氏硬度（HRBW）≥ 75；3、72h 中性盐雾试验无腐蚀，喷漆表面未出现剥落、点蚀现象。4、腐蚀评级≥ 10级。5、涂层老化（100h）评级≥ 4级。</p> <p>2、平台材质：平台规格 1165*1165 mm, 厚度 2.0mm, 冷轧钢板，冲孔无大小、无锐利毛边，表面浸塑材料包塑，整齐、美观、孔径大小、浸塑边缘符合安全标准。浸塑表面有软接触功能对使用人员形成轻微保护层。保证 5 年以上不褪色、不锈蚀、不剥离。满足被包裹的钢板热膨胀冷骤缩的物理特性，非 pvc 硬塑。符合 GB/T27689-2011 新国标安全标准；冲孔直径小于 8mm。平台结构设计：井字型承重加固设计，增加载重能力, 承载力不低于 450 公斤。</p> <p>3、屋顶及围栏小格板采用 PE 板，强度好，不褪色，耐热晒雨淋，耐风化，抗酸碱度好。</p> <p>4、塑料配件材质：聚乙烯工程塑料为原料，滚塑及以上工艺一次成型，具有抗冲击性、抗 UV 六级以上、防静电、耐低温、耐磨性、不脆化。符合 GB/T 27689-2011、GB 6675.4-2014 标准（体现材料 1、特定元素的迁移合格判定；2、拉伸强度（MPa）≥ 14.2；3、断裂伸长率（%）≥ 90；4、弯曲强度（MPa）≥ 16.3；5、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kJ/m²）</p>	套	1	

			<p>≥6.0; 6、邵氏硬度 (HD) ≥48.5。</p> <p>5、脚盘、夹环材料: 铝合金压铸成型, 表面机械抛光处理。表面采用低金属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粉末喷涂材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 达到五级抗紫外线标准, 颜色保持长久鲜艳, 符合国家游乐设备安全标准。</p> <p>6、紧固件: 304 不锈钢材质; 种类: 采用半圆头内六角安全螺丝与 T 型平头六角螺丝。螺丝要求一般工具无法松动, 可预防任意调整功能。符合 GB/T 6461-2002、GB/T230.1-2018、GB/T 10125-2021 (体现材料: 1、洛氏硬度 (HRC) ≥40; 2、中性盐雾试验 (168h) 无锈蚀现象, 腐蚀评级 ≥10 级)。</p> <p>7、配置清单要求 (不少于): 音乐顶 2 个, 泡泡圆镜屋顶 2 个, 风车装饰 3 个, 造型围板 9 块, 荡桥 1 套, 90cm 高单人滑梯 1 套, 168cm 高 S 型滑梯 1 套, 钻洞组合 1 套, 梅花鹿量身高 1 套, 四角平台 5 个, 直角平台 4 个, 台阶 4 个, 斜 90cm 中间楼梯 1 套, 斜 30cm 中间 1 套, 弧形吊环 1 套, 60cm 高树叶爬架 1 套, 90cm 高弧形楼梯 1 套, 五步梯 1 套, 55cm 高台阶 1 个, 云梯扶手 1 个, 7 字形扶手 1 对, 直径 114mm 立柱 26 根。</p>			
2	自然景观组合大型玩具	1950cm*640cm*450cm	<p>1、立柱材料: 1. 直径 127mm, 厚度 2.5mm 镀锌管。表面采用低金属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粉末喷涂材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 达到五级抗紫外。镀锌管强度大、硬度高、耐腐蚀性强, 符合 GB/T 10125-2021、GB/T 1865-2009、GB/T 1766-2008、GB/T 228.1-2021 标准 (体现材料 1、拉伸试验: 屈服强度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_{p0.2} \geq 550\text{MPa}$、抗拉强度 $R_m \geq 700\text{MPa}$、断后伸长率 $A \geq 25\%$; 2. 洛氏硬度 (HRBW) ≥ 75; 3. 72h 中性盐雾试验无腐蚀, 喷漆表面未出现剥落、点蚀现象。4. 腐蚀评级 ≥ 10 级。5. 涂层老化 (100h) 评级 ≥ 4 级。</p> <p>2、平台材质: 平台规格 1220*1220 mm, 厚度 2.0mm, 冷轧钢板, 冲孔无大小、无锐利毛边, 表面经浸塑材料包塑, 整齐、美观、孔径大小、浸塑边缘符合安全标准。浸塑表面有软接触功能对使用人员形成轻微保护层。保证 5 年以上不褪色、不锈蚀、不剥离。满足被包裹的钢板热膨胀冷骤缩的物理特性, 非 pvc 硬塑。符合 GB/T27689-2011 新国标安全标准;</p>	套	1	

			<p>冲孔直径小于 8mm。平台结构设计：井字型承重加固设计，增加载重能力,承载力不低于 450 公斤。</p> <p>3、栏杆及付管材料：采用镀锌钢管 ϕ 32mm、ϕ 38 mm、ϕ 42 mm、ϕ 48 mm、ϕ 60 mm, 厚度 2.5mm, 焊接工艺采用氩弧焊及 CO2 气体保护焊（符合 GB/T8810-1995 要求）。表面采用低金属静电粉末喷涂处理，粉末喷涂材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达到五级抗紫外线标准，符合国家游乐设备安全标准。</p> <p>4、塑料配件材质：聚乙烯工程塑料为原料，材料经造粒改性增强产品强度性能，滚塑及以上工艺一次成型，具有抗冲击性、抗 UV 六级以上、防静电、耐低温、耐磨性、不脆化。符合 GB/T 27689-2011、GB 6675.4-2014 标准（体现材料 1、特定元素的迁移合格判定；2、拉伸强度（MPa）\geq14.2；3、断裂伸长率（%）\geq90；4、弯曲强度（MPa）\geq16.3；5、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kJ/m²）\geq6.0；6、邵氏硬度（HD）\geq48.5。</p> <p>5、脚盘、夹环材料：铝合金压铸成型，表面机械抛光处理。表面采用低金属静电粉末喷涂处理，粉末喷涂材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达到五级抗紫外线标准，符合国家游乐设备安全标准。</p> <p>6、紧固件：304 不锈钢材质；种类：采用半圆头内六角安全螺丝与 T 型平头六角螺丝。螺丝要求一般工具无法松动，可预防任意调整功能。符合 GB/T 6461-2002、GB/T230.1-2018、GB/T 10125-2021（体现材料：1、洛氏硬度（HRC）\geq40；2、中性盐雾试验（168h）无锈蚀现象，腐蚀评级\geq10 级）。</p> <p>7、配置清单（不少于）：景观双斜顶 2 个、树花 6 个、120 树脂松鼠爬架 1 个、120 单人景观单人滑梯、斜 60 中间楼梯 2 套、四角平台 10 个、180 高组合滑桶（其中不少于 90 度透明 1 节、65 厘米直通 1 节）1 套、190S 型滑梯 1 套、五步梯 1 套、直通攀爬（其中不少于 1 节 65 厘米直通 1 节）1 套、滑索 1 套、安全挡板不少于 10 个组成。</p>			
3	自然景观定制组合	1250cm*810cm*510cm	<p>1、立柱材料：1. 直径 127mm, 厚度 2.5mm 镀锌管。表面采用低金属静电粉末喷涂处理，粉末喷涂材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达到五级抗紫外。镀锌管强度大、硬度高、耐腐蚀性强，</p>	套	1	

玩具		<p>符合 GB/T 10125-2021、GB/T 1865-2009、GB/T 1766-2008、GB/T 228.1-2021 标准（体现材料 1、拉伸试验：屈服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_{p0.2} \geq 550\text{MPa}$、抗拉强度 $R_m \geq 700\text{MPa}$、断后伸长率 $A \geq 25\%$；2. 洛氏硬度（HRBW）≥ 75；3. 72h 中性盐雾试验无腐蚀，喷漆表面未出现剥落、点蚀现象。4. 腐蚀评级≥ 10 级。5. 涂层老化（100h）评级≥ 4 级。</p> <p>2、平台材质：平台规格 1220*1220 mm, 厚度 2.0mm, 冷轧钢板, 冲孔无大小、无锐利毛边, 表面经浸塑材料包塑, 整齐、美观、孔径大小、浸塑边缘符合安全标准。浸塑表面有软接触功能对使用人员形成轻微保护层。保证 5 年以上不褪色、不锈蚀、不剥离。满足被包裹的钢板热膨胀冷骤缩的物理特性, 非 pvc 硬塑。符合 GB/T27689-2011 新国标安全标准; 冲孔直径小于 8mm。平台结构设计: 井字型承重加固设计, 增加载重能力, 承载力不低于 450 公斤。</p> <p>3、栏杆及付管材料: 采用镀锌钢管 $\phi 32\text{mm}$、$\phi 38\text{ mm}$、$\phi 42\text{ mm}$、$\phi 48\text{ mm}$、$\phi 60\text{ mm}$, 厚度 2.5mm, 焊接工艺采用氩弧焊及 CO2 气体保护焊（符合 GB/T8810-1995 要求）。表面采用低金属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粉末喷涂材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 达到五级抗紫外线标准, 符合国家游乐设备安全标准。</p> <p>4、塑料配件材质: 聚乙烯工程塑料为原料, 材料经造粒改性增强产品强度性能, 滚塑及以上工艺一次成型, 具有抗冲击性、抗 UV 六级以上、防静电、耐低温、耐磨性、不脆化。符合 GB/T 27689-2011、GB 6675.4-2014 标准（体现材料 1、特定元素的迁移合格判定; 2、拉伸强度（MPa）≥ 14.2; 3、断裂伸长率（%）≥ 90; 4、弯曲强度（MPa）≥ 16.3; 5、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kJ/m²）≥ 6.0; 6、邵氏硬度（HD）≥ 48.5。</p> <p>5、脚盘、夹环材料: 铝合金压铸成型, 表面机械抛光处理。表面采用低金属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粉末喷涂材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 达到五级抗紫外线标准, 符合国家游乐设备安全标准。</p> <p>6、紧固件: 304 不锈钢材质; 种类: 采用半圆头内六角安全螺丝与 T 型平头六角螺丝。螺丝要求一般工具无法松动, 可预防任意调</p>			
----	--	--	--	--	--

			整功能。符合 GB/T 6461-2002、GB/T230.1-2018、GB/T 10125-2021（体现材料：1、洛氏硬度（HRC） ≥ 40 ；2、中性盐雾试验（168h）无锈蚀现象，腐蚀评级 ≥ 10 级）。7、配置清单（不少于）：景观双斜顶 1 个、树花 6 个、五步梯 1 套、90 树叶爬架 1 套、90 景观单人滑梯 1 套、平行空中走廊 1 套、荡桥 1 组、240cm 高滑桶（其中不少于 30 度透明桶 1 节、90 度透明桶 1 节）1 套、四角平台 2 个、六角平台 4 个、斜 60 中间楼梯 1 套、安全挡板不少于 8 个等组成。			
4	组合秋千	700cm*120cm*230cm	1、立柱材料：直径 114mm，厚度 2.3mm 镀锌管。表面采用低金属静电粉末喷涂处理，粉末喷涂材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达到五级抗紫外线标准，符合国家游乐设备安全标准。 2、链条采用 304 不锈钢链条，秋千底座为橡胶秋千板。	套	1	
5	吉普车	269cm*166cm*168cm	1、立柱材料：直径 48mm，厚度 2.3mm 镀锌管。表面采用低金属静电粉末喷涂处理，粉末喷涂材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达到五级抗紫外线标准，符合国家游乐设备安全标准（GB8408-2008）。 2、采用 PE 板，运用大型激光机多次分色工艺雕刻成型。强度好，不褪色，耐热晒雨淋，耐风化，抗酸碱度好。	套	1	
<p>★备注：</p> <p>1、上述所有设施均能满足 3-6 岁儿童使用；</p> <p>2、中标供应商进行货物安装调试前，需将旧塑胶地翻新（包含园区塑胶地约 6000cm*1800cm 及二楼人工草坪约 720cm*570cm）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其中部分区域须满足防水性要求；供应商可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实际场地情况设计出安全合理的效果图，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3、安装调试时须保证所有设施的稳定性及安全性，施工全过程均不得影响园区正常使用。</p>						

★注：1、上述技术参数指标为最低标准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其中所有尺寸要求均为参考尺寸，允许出现 5%以内的偏差。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费、卸车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等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设备、材料要求

(1) 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企业提供产品的材质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提供的设备、货物应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应是国家或行业检测的合格产品，供应商对提供的设备有明确的

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此承诺为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

(2) 所有设备的材质及辅助材料要求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标准，交货时须提供设备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材料的检验报告。

(3) 所有设备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4) 缺陷保修：设备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如有关部件缺陷反复出现，供方必须提供解决方案，直到最后调换，供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5) 所有供货设备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指定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采购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

(2) 供应商至少应派一名现场技术人员指导设备的现场安装及调试。

(3) 设备到货后应及时派员安装、调试（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 运输、保管及安装、调试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5) 供应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零配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

(6)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7) 无论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8) 供应商应按所投设备实际情况对应技术指标要求逐一作出明确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产品手册、厂家说明书、彩图等）。

(9) 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资料、文件（如进货单、装箱单、保修证明、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留档移交业主方；中标供应商需将报文和数据库文件、软件源文件全部作为技术交底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后，无条件提供。

(10)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随每批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及货运证明原件等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未及时提供或提供虚假资料，该批货物不予退还，并且承担该批次产品货款的两倍违约处罚。

四、售后服务及要求

(1) 本次采购设备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为设备原厂商授权或认可的服务商。

(2)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技术服务提供商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方式与范围。

(3) 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或协议售后维修中心的名称、分布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4)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故障排除所需的备品、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定期维护等，质量保证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为免费进行。

(5) 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当设备出现问题时，要求提供设备的供应商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响应、答复，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用户问题，故障排除后还需提供 3×8 小时的现场服务，及时解决设备使用中的问题。

(6) 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严重隐患问题，供应商应保证对采购人提供解决此类问题的紧急预案，使设备及时得到修复，并正常使用。

(7)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协助解决有关问题；若用户要求，必须提供免费的现场服务。

(8) 质量保证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出现隐患的时间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9) 供应商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服务要求，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方案和紧急故障处理方案，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五、其他要求

(1) ①技术参数是评标过程中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根据投标实际情况，编制自己单位的实际参数。不得直接复制粘贴本次采购参数。

②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③供应商应保证提供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货物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④供应商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⑤★本次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相应辅材及配套设备货物在采购文件中未提到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报价是固定总价且不可超过预算金额。

⑥货物的类型可以由各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理解进行设计，但所设计使用的货物的数量及技术参数不能低于上表中所列的技术参数。货物主要技术参数为招标重要参照指标，但并不是唯一所指。高于技术参数的指标在投标时会得到重视。

⑦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方按设计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

⑧为确保项目质量，所用的材料在符合规范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节能环保型产品，且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⑨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将各项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采购人批准。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批准的品牌、规格、颜色、样式选择材料和设备，若需更换，应报采购人核准。如果中标供应商擅自选用其他品牌及规格，中标供应商必须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一切损失。

⑩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及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最新法规、规范的要求。若中标供应商选用的材料品牌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让中标供应商更换材料品牌直至符合要求，但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⑪项目完成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后，由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检。

(2) 备品备件

①供应商必须提供能满足质保期内正常运使用所需备件，在投标文件中

列出清单及其单价和总价，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能满足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的清单及单价和总价，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专用工具

①供应商必须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检测与维修（包括必需的附件、中文操作手册）所需的专业工具 1 套，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②货物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专用工具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业主或由业主指定的接受方。

七、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装卸费、运杂费、仓储费、原设施拆除费、二次倒运费、验收、服务费、检测费、售后服务、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项目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无论投标报价中各分项报价明细是否详尽或遗漏，采购人都有理由认为：供应商的报价都涵盖了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且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除采购人认可的变更、调整及签证外，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投标报价。

(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影响报价的因素，按照采购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及每项的单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条件或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注：①评标委员会若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确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若已要求，供应商应按答疑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货物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③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兵团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函	是否具有有效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 函	符合要求的小、微型企业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或授权 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其他	提供产品材料承诺书		
	符合性检 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资料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 署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 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重大偏离情况	未出现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重大偏离的情况。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2、不		

			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点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 报价	30分	<p>1、评标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p> <p>2、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2	商务评审 (20分)	综合实力	13分	<p>①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含无动力类游乐设施的设计开发、生产等相关内容)，上述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②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适用于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儿童滑梯等相关内容)的，得2分。</p> <p>③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系统完善程度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含无动力游乐设施等相关内容)，得2分。</p> <p>注：上述①-③三项内容均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的相关查询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p>④保险保障：1.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涵盖投标产品应承保(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滑梯类))的责任保险单原件复印件，得2分；2.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涵盖投标产品应承保(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滑梯类))的质量保险单原件复印件，得2分；3.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具备公众责任险的保险单原件复印件，得2分；满分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复印件或有效证明佐证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 业绩	3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包括合同首页、业绩内容关键页和签章页，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点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质保期	4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期三年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2分,满分4分。
3	技术评审 (5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拟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管理措施;②人员配备;③进度安排;④施工方案;⑤质量保证措施;⑥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实施流程等。 注:上述①-⑥评审项中,单项描述内容详实、分析全面、处置措施得当的,得满分1分;单项描述内容有缺失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 及设计效 果图	8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现场踏勘情况提供了符合项目要求的设计方案及设计效果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设计效果图;②设计风格及理念;③整体布局及区域划分;④结构形式等。 注:上述①-④评审项中,单项描述内容详实、分析全面、处置措施得当的,得满分2分;单项描述内容有缺失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点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产品配置及性能	20分	<p>①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主要材料品牌可靠、参数配置详细完整、工艺新颖环保；</p> <p>②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材料质量性能良好、功能完善、安全性强、可维护性好,技术规格配置齐全,整体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p> <p>注：上述①-②评审项中，单项描述内容详实、分析全面、处置措施得当的，得满分2分；单项描述内容有缺失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③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1) 儿童户外大型滑梯（检测依据应符合GB/T27689-2011《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儿童滑梯》、GB/T 34272-2017《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标准）； 2) 镀锌钢管（检测依据应符合GB/T 10125-2021、GB/T 1865-2009、GB/T 1766-2008、GB/T 228.1-2021标准）； 3) 塑料件（检测依据应符合GB/T 27689-2011、GB 6675.4-2014标准）； 4) 螺丝（检测依据应符合GB/T 6461-2002、GB/T230.1-2018、GB/T 10125-2021标准）。</p> <p>注：上述③评审项中均须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报告编号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的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报告的二维码真伪查询，每提供一个有效检测报告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④供应商所投产品质量技术参数优于（正偏离）采购清单中要求的技术参数规格的，每有一项正偏离加0.5分，最多加8分。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货物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中注明（正/负/无）偏离，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产品制造周期、供应计划及安装方案	3分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拟定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制造周期；②供货计划；③安装调试方案。</p> <p>注：上述①-③评审项中，单项描述内容详实、分析全面、处置措施得当的，得满分1分；单项描述内容有缺失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点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拟定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和保障措施;②管理机构制度;③质量检测能力。 注:上述①-③评审项中,单项描述内容详实、分析全面、处置措施得当的,得满分2分;单项描述内容有缺失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7分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拟定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人员配置;③维修保养服务;④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⑤解决问题的能力;⑥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⑦备品备件;⑧售后服务网点等。满分4分。 注:上述①-②评审项中,单项描述内容详实、分析全面、处置措施得当的,得满分0.5分;单项描述内容有缺失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1分;未提供不得分。 (2)质保期满后,未纳入原采购需求内,但供应商承诺能够额外提供的增值服务、保障承诺、免费服务等,承诺相关备品备件及服务费用给予一定优惠的,每有一项承诺得1分,最高得3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一、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5.4.1 乙方延期交货、逾期通过安装调试、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___(或___元)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15.4.2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返工、重做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此造成交货延误的,乙方应依照本条第 1 项承担违约责任。</p> <p>15.4.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版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及关联权利,第三方包括权利人及授权许可人。如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使得甲方合法免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偿及应诉、应对成本(含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视为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退还侵权货物的全部货款并支付相当于侵权货物价格 30% 的违约金。</p> <p>15.4.4 乙方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承诺)的,每违反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或___元)的违约金,累计违反___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15.4.5 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万元违约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p> <p>15.4.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方式索赔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追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公证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送达费等。</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甲方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
-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 ☆产品材料承诺书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格文件资料

二、商务文件组成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三、技术文件组成

- (一)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二) 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 (三) 供货方案及验收标准
- (四) 服务承诺及管理措施
- (五) 质量保证措施和按期供货保证措施
- (六) 货物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四、服务文件组成

- (一) 货物售后服务
- (二)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三) 服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服务文件资料

注：1、目录、序号和页码由供应商自行编列。

2、使用本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附件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制式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一、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 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

说明：法人或者其他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
且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产品材料承诺书

拟投产品材料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所提供的产品及材料，从原材料至成品完成，其质量及制作工艺等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我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并准确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说明：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2、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格文件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贵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中标，不恶意质疑投诉，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给予的下列处罚：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我方如有上述（二）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中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兵团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工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装卸费、运杂费、仓储费、二次倒运费、验收、服务费、检测费、售后服务、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项目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无论投标报价中各分项报价明细是否详尽或遗漏，采购人都有理由认为：供应商的报价都涵盖了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且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除采购人认可的变更、调整及签证外，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投标报价。

（5）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影响报价的因素，按照采购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及每项的单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条件或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合 计							

- 注： 1、供应商所报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任何有条件或有选择的报价或表中单项货物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明细表中合计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4、如果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5、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1. 如果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说明”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一栏注明“无偏离”。

2. 如不填写此表，视同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附：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4、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供应商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日 期：

三、技术文件

(一)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技术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采购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若有）

（二）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附：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		
2	...		
3	...		
4			

（三）供货方案及验收标准

（四）服务承诺及管理措施

（五）质量保证措施和按期供货保证措施

(六) 货物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货物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如果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说明”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一栏注明“无偏离”。

2. 如不填写此表，视同全部技术条款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四、服务文件

（一）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若有）；

(二)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 (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 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可不填报。			

(三) 服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服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的 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服务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1. 如果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说明”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一栏注明“无偏离”。
2. 如不填写此表,视同全部服务条款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服务文件资料